

## 《東華漢學》稿約

- 一、本刊為一學術性定期刊物，以刊載中國文學、哲學、史學與現代文學相關領域研究論文為主，一年二期；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，每期截稿期限為 3 月 31 日與 9 月 30 日。歡迎海內外學者與研究生來稿。
- 二、來稿將由編輯部進行初審，若初審未通過，將逕行退稿；初審通過後，將以匿名方式送請兩位專家學者評審，評審結果如有分歧，經編輯委員複審後，可建議送交第三位專家學者評審。完成審查後，將由編輯部召開編輯委員會審決最終結論以及刊登期數。來稿無論採用與否，審決後皆即行通知；若未採用，來稿恕不退還。
- 三、本刊不接受曾出版之著作（含學位論文、會議論文集），亦不接受一稿兩投，若有類似情事，將逕予退稿，並永不採用。
- 四、為增進本刊流通，達到學術界研究資源充分利用之目的。著作人投稿於本刊並獲審查通過採用後，須同意本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授予國家圖書館「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」、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、華藝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，及其他與本刊簽訂線上授權合約之資料庫業者，進行有償或無償之重製，透過網路提供服務，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。且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必要時得酌作格式之修改。其中或有經授權所獲得之權利金，著作人概允贈與本刊作為出版經費。
- 五、來稿請遵照本刊所附之撰稿格式（附後）處理，以 word 格式儲存。並請列印正式文稿乙份，寄送至本編輯部；另檢附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傳輸至敝編輯部信箱。未收到正式紙本文稿或電子檔案者，將不列入審查流程。
- 六、以中文撰寫之稿件請依序檢附：中文題目、中文摘要、中文關鍵詞、正文、主要徵引書目、重要參考書目英譯（Selected Bibliography）

十種、附錄、英文題目、英文摘要、英文關鍵詞。(外文稿件則中、英文題目、摘要、關鍵詞順序對調)

七、文稿內請勿出現包含姓名、職稱、師承、「拙作」、「拙著」等足以透露作者身分之訊息；來稿請詳實填寫「投稿作者資料表」(附後)，紙本部分請併文稿寄送，另檢附電子檔乙份至敝編輯部信箱。

八、論文字數：以二萬五千字內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優秀稿件或特約稿可不在此限。

九、文末請附主要徵引書目。

十、來稿一經刊出，致贈當期學報二冊及該論文之抽印本二十份，不另致稿酬。

十一、來稿請寄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國立東華大學華文系「《東華漢學》編輯部」收。電子郵件地址：[chinesestudies@mail.ndhu.edu.tw](mailto:chinesestudies@mail.ndhu.edu.tw)。

## 《東華漢學》撰稿格式

一、來稿請用DOC格式繕打，依中文題目、中文摘要、中文關鍵詞、正文、主要徵引書目、重要參考書目英譯（Selected Bibliography）十種、附錄、英文題目、英文摘要、英文關鍵詞之順序撰寫。（外文稿件則中、英文題目、摘要、關鍵詞順序對調）

二、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（一）、1、(1)等順序標示。

三、簡體字文稿請自行轉換為繁體字，並請使用新式標點。專書、期刊、長篇樂曲、戲劇作品、美術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雙尖號《》；論文、短篇作品、短曲、章節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單尖號〈〉；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。如書名中又有書名，其方式如下：

- 1.李安宅，〈〈儀禮〉與〈禮記〉之社會學的研究〉。
- 2.王夢鷗，〈讀沈既濟《枕中記》補考〉。

引用古書時如需標明卷數，書名與篇名分開書寫，其方式如下：

- 1.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卷七十二，〈穰侯列傳〉。
- 2.孫詒讓撰，李笠校補，《校補定本墨子閒詁》，卷四，〈兼愛上〉。

四、分段及引文：

- (一) 正文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。
- (二) 直引原文時，短文可逕入本文，外加引號，其字體及字型大小與本文相同。
- (三) 較長之引文應獨立另起一段，每行第一字均空三格（即全段內縮三字元），不外加引號。

五、文稿內徵引資料應詳列出處於附註中。附註著錄的項目包括：所徵引資料的作者姓名、篇名或書名、出版項、卷期、起訖頁數等。若為多人合著，人名間以頓號區隔；作者如為外國人，或需標出國籍，則國名與人名間以一圓點區隔，古籍作者加註朝代同用此例；倘為古書，版本標示於出版者之後；中文文獻出版日期統一用西元年，除了期刊和報章以外，不標出版月日。撰寫格式範例如下（阿拉伯數字1.2.3……表示論文內附註之編碼）：

- 1 梁啟超，〈清代學術變遷與政治的影響〉，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1974），頁53。

- 2 鄭清茂，〈海內文章落布衣——談日本江戶時代的文人〉，《東華人文學報》第一期（1999.7），頁19-31。
- 3 文崇一，〈中國知識份子的類型與性格〉，載中國論壇編委會主編，《知識份子與臺灣發展》（臺北：聯經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，1989），頁69-113。
- 4 清·王夫之云：「婁敬之小智，足以動人主，而其禍天下也烈矣。」見氏著，《讀通鑑論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4再版），卷二，頁8。
- 5 明·陳獻章，《白沙子全集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公司，據清乾隆辛卯年刻板碧玉樓藏版影印，1974），頁1594-1595。
- 6 諾思羅普·弗萊著，陳慧、袁憲軍、吳偉仁譯，吳持哲校譯，《批評的解剖》（天津：百花文藝出版社，2006），頁199-208。

六、徵引同書只需在第一次出現時註明出版項，再次徵引則可省略，如下列所舉（阿拉伯數字1.2.3……表示論文內附註之編碼）：

- 1 梁啟超，《中國歷史研究法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4），頁70-72。  
2 同前註。  
3 同前註，頁55。

倘徵引時註不連續，避免用「同註xx」的方式，可作如下顯示：

- 8 梁啟超，《中國歷史研究法》，頁94。

七、若引用西文書刊，其西文部份標點符號請用半形，書名請用斜體，如：

- 1.A. J. Greimas. *Sémantique structurale: recherche de méthode*, Paris: Larousse, 1966.

其餘格式可參考英文稿件格式要求。

八、出版者資料請用全名，如「聯經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」不作「聯經出版社」或「聯經」，「臺灣學生書局」不作「學生書局」，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」不作「中社科出版社」等。

九、附註符號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，號碼全文連續，如1、2、3……。標示位置須在受註句子標點後右上方，附註置於每頁下方，以細黑線與正文分開。

十、如引及中外人名，其重要者請附生卒年（西元），外國人並須附原文名字，如：歐陽修(1007-1072)，莎士比亞(William Shakespeare, 1564-1616)。

十一、本刊中文稿採用當頁註。文末請附載主要徵引書目，並請區分「傳統文獻」與「近人論著」二類。兩個類別之下，請再按專書（含專書論文）、期刊論文、會議論文、學位論文、網路資料等次類別分項排列。格式請參下：

- 1.專書：袁保新，《老子哲學之詮釋與重建》，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7。
- 2.期刊論文：何乏筆，〈(不)可能的平淡：試探山水畫與修養論〉，《藝術觀點》第52期（2012.10），頁24-33。
- 3.會議論文：黃思超，〈集曲入套初探〉，發表於「2010年兩岸八校師生崑曲學術研討會」，桃園：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，2010年5月29日。
- 4.學位論文：陳燕遐，《善變的敘述：西西的小說藝術》，香港：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碩士論文，1994。
- 5.網路資料：韻典網，網址：<http://ytenx.org>。（2012年1月2日作者讀取）

十二、中文書目請另擇要英譯十本（Selected Bibliography），附於文末參考書目之後。格式請參下：

- 1.專書：Xu, Fu-Guan. *Zhongguo Yishu Jingshen (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Art)*. Taipei: Student Book Co., Ltd., 1994.
- 2.論文：Heubel , Fabian. “Shenti yu Shanshui: Tansuo Ziran de Dangdaixing (Leib and Natur),” *Art Critique of Taiwan*, 45, 2011, pp. 57-63.

十三、英文稿件請參照MLA格式撰寫。